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涉及有關收購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
各自82%已發行股本之新股份發行之
須予披露交易**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Success Dairy、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Success Dairy已同意出售所有Success Dairy資產。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各自之100%已發行股本總額，而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合資方及合資公司I各自將同時免除及解除合資協議I各訂約方於合資協議I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而合資協議I將相應地予以終止。同樣地，於完成後，合資方各自將同時免除及解除合資協議II各訂約方於合資協議II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而合資協議II將相應地予以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條件後，方始作實，因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 Success Dairy 透過分別訂立合資協議I及合資協議II成立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協議的重大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Success Dairy；
- (3) 合資公司I；及
- (4) 合資公司II。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 Success Dairy 已同意出售 Success Dairy 資產(即合資公司I的82%已發行股本總額(連同所有欠付 Success Dairy 的尚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及合資公司II的82%已發行股本總額(連同所有欠付 Success Dairy 的尚未償還貸款或借款))。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總額將為發行代價股份，即 477,429,132 股中國現代牧業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中國現代牧業新股份 4.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九 (9%)）及約 1,909,716,528 港元。

代價股份將會按每股代價股份 4.00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其中：

- (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91 港元溢價約 37.46%；及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 (6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3.03 港元溢價約 32.01%。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 Success Dairy 公平磋商後，考慮到（其中包括）合資公司 I 及合資公司 II 各自之預計盈利而釐定。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於完成時發行，在各方面將會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以下各項條件所限，除非本公司或 Success Dairy（視情況而定）於完成前以書面豁免（惟下文第 (viii) 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

- (i) Success Dairy 在購股協議所載的陳述和擔保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並於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其效力等同於該等陳述及擔保在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在購股協議所載的陳述和擔保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並於截至購股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其效力等同於該等陳述及擔保在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 (iii) Success Dairy 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如購股協議預期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所載的契諾、義務及其他協議，除非 (a) 本公司已於其發生時立即向 Success Dairy 提供 Success Dairy 購股協議項下重大違反的書面通知；及 (b) Success Dairy 未能於本公司向 Success Dairy 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 (30) 日內補救該不履行或不遵守事宜，否則本公司概無權終止購股協議；
- (iv)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如購股協議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所載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義務及其他協議，除非 (a) Success Dairy 已於其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購股協議項下重大違反的書面通知；及 (b) 本公司未能於 Success Dairy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 (30) 日內補救該不履行或不遵守事宜，否則 Success Dairy 概無權終止購股協議；
- (v) 已取得 Success Dairy 於完成時就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公司或其他法律程序 (包括 Success Dairy 董事會或類似機構的批准) 以及所附帶之一切文件；
- (vi) 已取得本公司於完成時就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公司或其他法律程序 (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以及所附帶之一切文件；
- (vii) Success Dairy 已確保償付所有就合資公司 I 及合資公司 II 各自之已發行股本的未償還留置權；及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由適用訂約方)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各自之100%已發行股本總額，而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禁售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Success Dairy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不會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作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代價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購買任何代價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代價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項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交易是以交付代價股份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代價股份會否於禁售期內完成交付亦然)，

惟上文(i)至(iv)所載的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透過接納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收購建議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及(B)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任何代價股份作為抵押。

估值調整

於禁售期屆滿後，倘發生以下情況：

- (i) 加權代價股份價值少於308,000,000美元，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禁售屆滿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以進一步發行及／或以即時可用之資金向Success Dairy支付加權代價股份價值與308,000,000美元間之差額，惟：
 - (a) 本公司具有唯一及全權酌情選擇以進一步發行及／或即時可用之資金付款；
 - (b) 各訂約方應盡力確保進一步發行(除代價股份外)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的全面收購建議規定。為免生疑問，本節規定並不包括Success Dairy可能根據購股協議以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
 - (c) 本公司將承諾確保：
 - (A) 進一步發行將不受任何中國現代牧業股東決議案規限，而倘就完成轉讓進一步發行而需要取得中國現代牧業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禁售屆滿日期後六十(60)個營業日取得該中國現代牧業股東決議案，否則本公司將以即時可用之資金向Success Dairy支付加權代價股份及308,000,000美元間之差額；
 - (B) 本公司有關代價股份所有權(按購股協議所載)的陳述和擔保就進一步發行而言屬真實、正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C)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發行上市及買賣；或
- (ii) 加權代價股份價值超過 363,000,000 美元，Success Dairy 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轉讓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或向託管代理轉讓退回股份，其價值相等於加權代價股份價值與 363,000,000 美元間之差額之百分之二十(20%)，惟：
- (a) Success Dairy 具有唯一及全權酌情選擇以現金及／或本公司的銷售所得款項付款；
- (b) 倘 Success Dairy 選擇向託管代理轉讓退回股份：
- (A) 本公司及 Success Dairy 作出共同指示後，託管代理須按指示出售退回股份並向本公司支付銷售所得款項；及
- (B) 本公司有權享有退回股份於轉讓日期至本公司收到銷售所得款項之日期間產生的所有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股息、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紅股及代息股份)。

終止合資協議 I 及合資協議 II

於完成後，合資方及合資公司 I 各自將同時免除及解除合資協議 I 各訂約方於合資協議 I 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而合資協議 I 將相應地予以終止。同樣地，於完成後，合資方各自將同時免除及解除合資協議 II 各訂約方於合資協議 II 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而合資協議 II 將相應地予以終止。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乳牛畜牧公司及原料奶生產商的市場地位，原因如下：

- (i) 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同時處於快速增長期和奶牛群擴張期，收購事項將促使本公司之未來增長。透過取得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各自之獨家控制權，本集團牛奶生產潛在可加快增長；
- (ii)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之生產力。此外，收購事項將獲得一支一流之管理隊伍，促使整合本集團業務之綜合規劃、提升管理效率，並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表現；及
- (iii) 由於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同時為無負債，收購事項將容許本集團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並提升銀行融資能力，為進一步業務擴充撥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公司I的資料

合資公司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合資公司I擁有及經營1個牧場，從事(其中包括)培育、飼養及銷售乳牛、生產、處理及銷售原料奶、根據原始設備生產商合同為其他加工方生產加工乳製品及銷售肥料等業務，於中國山東省飼養約9,085頭牛。

根據合資公司I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合資公司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不適用	37,596,831.66	26,039,798.69
除稅後淨溢利	不適用	37,596,831.66	26,039,798.69

根據合資公司I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合資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43,037,451.05，而合資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95,714,841.05元。

合資公司II的資料

合資公司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合資公司II擁有及經營1個牧場，從事(其中包括)培育、飼養及銷售乳牛、生產、處理及銷售原料奶、根據原始設備生產商合同為其他加工方生產加工乳製品及銷售肥料等業務，於中國山東省飼養約7,183頭牛。

根據合資公司II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合資公司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不適用	1,309,593.04	18,533,235.83
除稅後淨溢利	不適用	1,309,593.04	18,533,235.83

根據合資公司II之未經審核合併賬目，合資公司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85,893,599.19，而合資公司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52,427,744.19元。

本公司的資料

按畜牧群大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其總部位於中國東部省份安徽省，主要業務為飼養奶牛及銷售原料奶予知名乳業公司以加工成消費乳製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共在中國擁有24個運營牧場及1個在建牧場，飼養總共約197,865頭奶牛。本集團的牧場位於遍佈中國的多個策略性地點，鄰近下游乳品加工廠及飼料供應來源地。

SUCCESS DAIRY 的資料

Success Dairy是由New Dairy Investment及Crown Dairy Holdings最終持有的合資實體。

非執行董事 Wolhardt Julian Juul 先生是 KKR Asia Limited 的成員，而該公司是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聯屬公司，而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 則全資擁有 New Dairy Investment。此外，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是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 CDH Fund IV, L.P. 的管理人，而 CDH Fund IV, L.P. 則全資擁有 Crown Dairy Holdings。

Wolhardt 先生及許先生已經放棄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掌握的資料，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New Dairy Investment 及 Crown Dairy Holding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乃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China Mengniu Dairy Holdings Ltd.	1,347,903,000	27.92%	1,347,903,000	25.41%
Xinmu Holdings Co Ltd.	671,021,025	13.90%	671,021,025	12.65%
Yinmu Holdings Co Ltd.	446,465,419	9.25%	446,465,419	8.4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246,924,000	5.12%	246,924,000	4.65%
Jinmu Holdings Co Ltd.	221,581,733	4.59%	221,581,733	4.18%
高麗娜女士	4,800,000	0.10%	4,800,000	0.09%
Success Dairy	—	—	477,429,132	9.00%
公眾人士	1,888,643,574	39.12%	1,888,643,574	35.60%
總計	<u>4,827,338,751</u>	<u>100%</u>	<u>5,304,767,883</u>	<u>100%</u>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條件後，方始作實，因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 Success Dairy 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在中國、紐約或香港商業銀行規定或授權依法關閉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 Success Dairy 資產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中國現代牧業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的股份
「中國現代牧業股東決議案」	指	上市規則就發行中國現代牧業新股份規定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477,429,132 股中國現代牧業新股份，每股中國現代牧業新股份的發行價為 4.00 港元，相當於中國現代牧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九(9)及約 1,909,716,528 港元

「Crown Dairy Holdings」	指	Crown Dairy Holdings Limited，是CDH Fund I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CDH Fund IV, L.P.專注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由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管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期權、銷售力、優先選擇權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對專有權利的任何其他申索權
「託管代理」	指	本公司及Success Dairy共同委任的一名託管代理
「進一步發行」	指	根據估值調整發行額外中國現代牧業新股份(如有)(按每股基準，估值相等於加權代價股份價值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I」	指	本公司、Success Dairy及合資公司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及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Success Dairy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與合資協議I條款大致相若的條款訂立的認購及合資協議
「合資方」	指	本公司及Success Dairy
「合資公司I」	指	Asia Dairy Holdings，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成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合資公司I資產」	指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2%，連同合資公司I欠付Success Dairy的全部未償還貸款或借款
「合資公司II」	指	Asia Dairy Holdings II，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成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合資公司II資產」	指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2%，連同合資公司II欠付Success Dairy的全部未償還貸款或借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屆滿日期」	指	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禁售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三年期間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New Dairy Investment」	指	New Dairy Investment Ltd，是KKR China Growth Fund L.P.的附屬公司。KKR China Growth Fund L.P.專注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的增長型投資機遇，其普通合夥人為KKR Associates China Growth L.P.，並由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提供意見。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則是KKR & Co. L.P.的附屬公司，KKR & Co. L.P.的普通單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原始設備生產商」	指	原始設備生產商
「訂約方」	指	本公司、Success Dairy、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退回股份」	指	如上文「估值調整」一段所載，根據估值調整將 Success Dairy 當時持有的股份(按每股基準，估值相等於加權代價股份價值)轉讓予本公司
「銷售所得款項」	指	託管代理銷售退回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所得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合資方、合資公司I及合資公司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ccess Dairy」	指	Success Dairy II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成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Success Dairy 資產」	指	合資公司I資產及合資公司II資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日期」	指	禁售屆滿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加權代價股份價值」	指	根據股份緊隨禁售屆滿日期前四十五(45)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計算的代價股份價值

「估值調整」 指 於禁售期屆滿後根據加權代價股份價值就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韓春林先生及孫玉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及吳景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康夔先生及鄒飛先生。